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柏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案件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柏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柏安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各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編號2部分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其餘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檢具受刑人之聲請書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

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124號裁定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，是本件應受內部界限拘束（即有期徒刑4年2月）。本院審酌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罪質相同，且附表編號1、3之犯罪時間接近，手法雷同，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；併參以受刑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等總體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